

114 屏東縣海域安全共榮計畫

水域運動競賽＋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 📍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 📍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 協辦單位：本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獨木舟委員會、墾丁長灘休閒飯店、瘋狂玩家水上運動企業社
- 📍 活動地點：屏東縣車城鄉海口公園沙灘
- 📍 活動日期：2025年7月17日(四)－7月19日(六)

一、活動簡章

■ 活動目的

提供一個展示救生技能與評估選手技能的競技平台，並促進國內外海域運動愛好者及救生技能的交流與學習。

■ 主辦架構

-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協辦單位：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SUP 委員會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獨木舟委員會
 - 墾丁長灘休閒飯店
 - 瘋狂玩家水上運動企業社

■ 活動地點與時間

日期	項目	時段
7/17 (四)	場地布置、選手練習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30-16:00
7/18 (五)	水域運動競賽 (SUP、獨木舟)	全天
7/19 (六)	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全天

二、競賽項目與分組說明

◎ SUP 立式划槳競賽

說明：選手需自備 SUP 板與划槳（符合規定）

距離	分組	板類
500 公尺	公開男子組	自選
500 公尺	公開女子組	自選
500 公尺	青少年男子組	自選
500 公尺	青少年女子組	自選
1500 公尺	公開男子組	充氣板／硬板
1500 公尺	公開女子組	充氣板／硬板
1500 公尺	青少年男子組	充氣板／硬板
1500 公尺	青少年女子組	充氣板／硬板

◎ 獨木舟競賽

說明：獨木舟由大會提供，划槳可自備或使用大會提供器材

距離	分組
500 公尺	公開男子組
500 公尺	公開女子組
500 公尺	青少年男子組
500 公尺	青少年女子組

三、報名資訊

◎ 資格限制

(一)、水域運動競賽

- 公開組：18 歲以上（2007 年以前出生）
- 青少年組：7~17 歲（2008~2018 年出生）

(二)、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 年齡限制：7 歲以上（2018 年以前出生）

◎ 費用與優惠

水域運動競賽	
分項	金額 (新台幣)
每人報名費 (不限項目)	600 元
屏東縣居民優惠	300 元 (須提供證明)
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分項	金額 (新台幣)
每人/隊報名費	保證金 100 元，報到時歸還。
屏東縣居民優惠	保證金 100 元，報到時歸還。

◎ 獎勵

水域運動競賽	
獎牌	頒發每項前三名
獎金	頒發 第一名 800 元 第二名 500 元 第三名 300 元
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精美禮物	頒發每項前三名

◎ 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7 月 6 日 (日) 24:00 截止
-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後才視為報名成功
- 繳費期限：報名後 7 日內須完成匯款，逾期將取消資格
- 水域運動競賽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f316800769d2bd28>
- QR Code 報名



- 海城自救求生趣味競賽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f3168007dbca9e36>
- QR Code 報名



◎ 繳費提醒

- 完成報名及匯款後：
 - 不得更換選手或項目
 - 7/7 前取消報名者可部分退費 50%
 - 7/8 起恕不退款
- 所有選手資格不得轉讓，亦不得冒名參賽，違者永久禁賽
- 未滿 18 歲者須繳交「監護人同意書」
- 轉帳繳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郵局 700-0101537-0323995，並 email 至 ctuf111@gmail.com 告知轉帳後五碼及姓名。(如屏東縣居民也一併檢附證明)
- 聯絡人：曾昱彰，聯絡電話：07-6171126。

四、競賽賽程表

◎ 水域運動競賽 (7 月 18 日 星期五)

時間	項目
7:30~7:45	選手報到
7:45~8:15	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領隊會議)
8:15~8:25	上午選手檢錄
8:30~9:00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充氣板計時開始
9:05~9:35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充氣板計時開始
09:40~10:10	1500 公尺青少年男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充氣板計時開始
10:15~10:45	1500 公尺青少年女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充氣板計時開始
10:50~11:20	1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硬板計時開始
11:25~11:55	1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硬板計時開始

12:00~12:30	1500 公尺青少年男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硬板計時開始
12:35~13:05	1500 公尺青少年女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硬板計時開始
13:05~13:35	中午休息(上午選手頒獎、下午選手檢錄)
13:40~13:50	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4:00~14:10	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4:20~14:30	500 公尺青少年男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4:40~14:50	500 公尺青少年女子組立式划槳(SUP)繞標計時開始
15:00~15:10	500 公尺公開男子組獨木舟繞標計時開始
15:20~15:30	500 公尺公開女子組立獨木舟繞標計時開始
15:40~15:50	500 公尺青少年男子組獨木舟繞標計時開始
16:00~16:10	500 公尺青少年女子組獨木舟繞標計時開始
16:30~17:00	賽事頒獎

◎ 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7月19日 星期六)

場次	時間	體驗內容	備註
滿載而歸	9:00-10:00	自沙灘出發，每隊3人，以手划水，同時出發，在外海20M浮球處，將同伴1人接回岸際，速度最快為優勝	分組競賽，依各項報名順序進行
活餌救生	10:00-11:00	每隊3人(1位攻擊手(救者)、1位溺者、1位救援手(負責拉繩))，採計時決賽。 比賽流程：溺者穿著救生衣由工作人員置放離岸邊20M處等待救援；救者於岸上穿著救生衣附掛救援繩等待出發。聞出發信號後，救者游至溺者位置，控制溺者後，單手比OK手勢，岸上兩位救援手開始收繩至救、溺人員抵淺灘，再由救者攙扶溺者通過終點線。	

		取消成績： 1、選手違反比賽流程。 2、未保持救、溺相互扶持完成比賽。 繩袋由大會提供，長度 50M 以上
趴板衝浪	11:00- 12:00	使用標準趴板 (Kickboard)，選手趴在板上，以雙手划行前進 (可使用雙腳踢水)。 從起點划行至終點線，依完成時間計名次。 繞標來回 40 公尺
獨木舟拔河運動	13:00- 14:00	每艇 1 人，距離 10M，向反方向齊划，將對方獨木舟拖帶過 10 公尺浮球，為優勝
蜻蜓點水	14:00- 15:00	每隊 3 人，於龍舟板上進行跳繩活動，1 分鐘計時，跳最多下者獲勝，如平手，則進行 PK 賽。
QCPR 比賽	15:00- 16:00	QCPR 比賽是結合「心肺復甦術 (CPR)」操作與「智能評分系統」的比賽形式，主要目的在於推廣高品質 CPR 技術，提升救命技能的準確性與效率。比賽以個人進行，並透過數據化方式量化 CPR 表現，分數最高者勝出，如平手則進行 PK 賽。
套圈救人比賽	16:00- 17:00	選手在岸上 (或岸邊設置線)。 距離 5~10 公尺處設置一個「假人」代表溺者 選手限時內擲出救生圈，需準確套住假人 每人最多擲 5 次，紀錄成功次數與用時 如平手時則進行 PK 賽。

五、安全須知與保險保障

◎ 保險內容

所有參賽者與會場人員，皆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內容如下：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 億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 億 400 萬元。

▲ 如需更高保障，建議參賽者可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

◎ 健康與安全提醒

- 賽事當天請務必攜帶健保卡
 - 心血管疾病、中暑、癲癇等體質異常者請評估自身狀況
 - 若於比賽中感到不適，請立即呼救，由現場救生員處理
 - 大會保險不理賠屬於體質疾病或個人慢性病症之意外
-

六、競賽規則與違規處置

◎ 參賽裝備與規定

- 所有 SUP 比賽僅限使用單槳設計（不可雙槳）
- 比賽時需全程配戴腳繩（leash），否則不准參賽
- 可自備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救生衣（建議穿戴）
- 不得使用 Foil、水翼、帶動力或方向控制裝置之尾舵

◎ 比賽進行與出發方式

- 所有賽事均採沙灘出發，依裁判哨音與汽笛聲起跑
- 出發前，SUP 板需放置地面、選手不可提前舉板
- 檢錄後不得擅自離開檢錄區，需由工作人員引導待命

◎ 偷跑與罰則

- 第一次偷跑：出示黃旗與選手號碼警告
- 第二次偷跑：紅旗判失格，須離開比賽場域

◎ 終點成績判定

- 須攜帶槳通過終點線，並以「身體軀幹」為依據
- 漏繞標、偏離航道未返回者、他人協助翻板等均視為失格

◎ 不當行為處置

- 惡意干擾、碰撞他人，將取消比賽資格
- 未完成比賽於時限內將強制退場
- 違規嚴重者，大會有權永久禁賽

七、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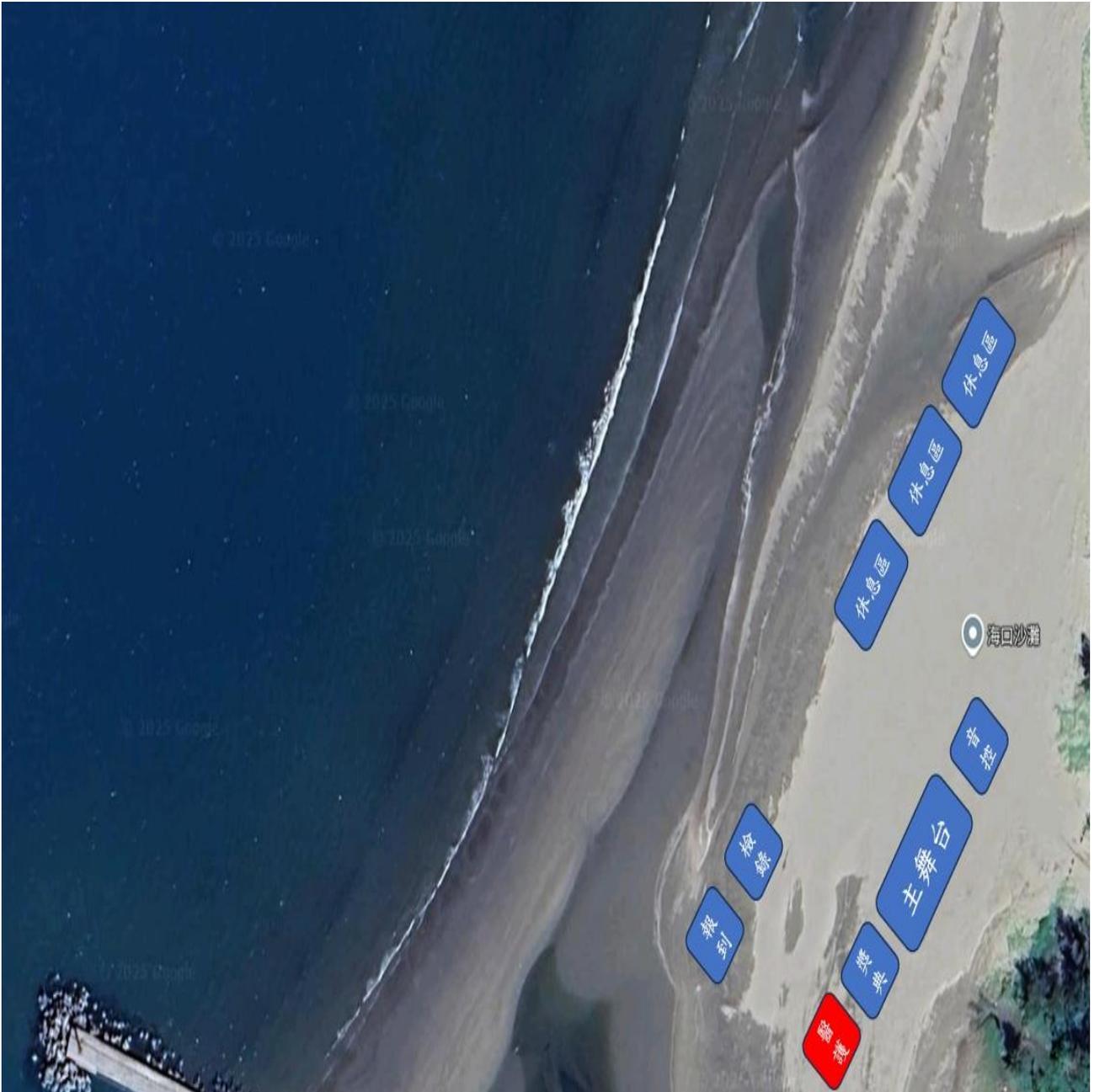
-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裁判長簽核公佈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選手、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選手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八、其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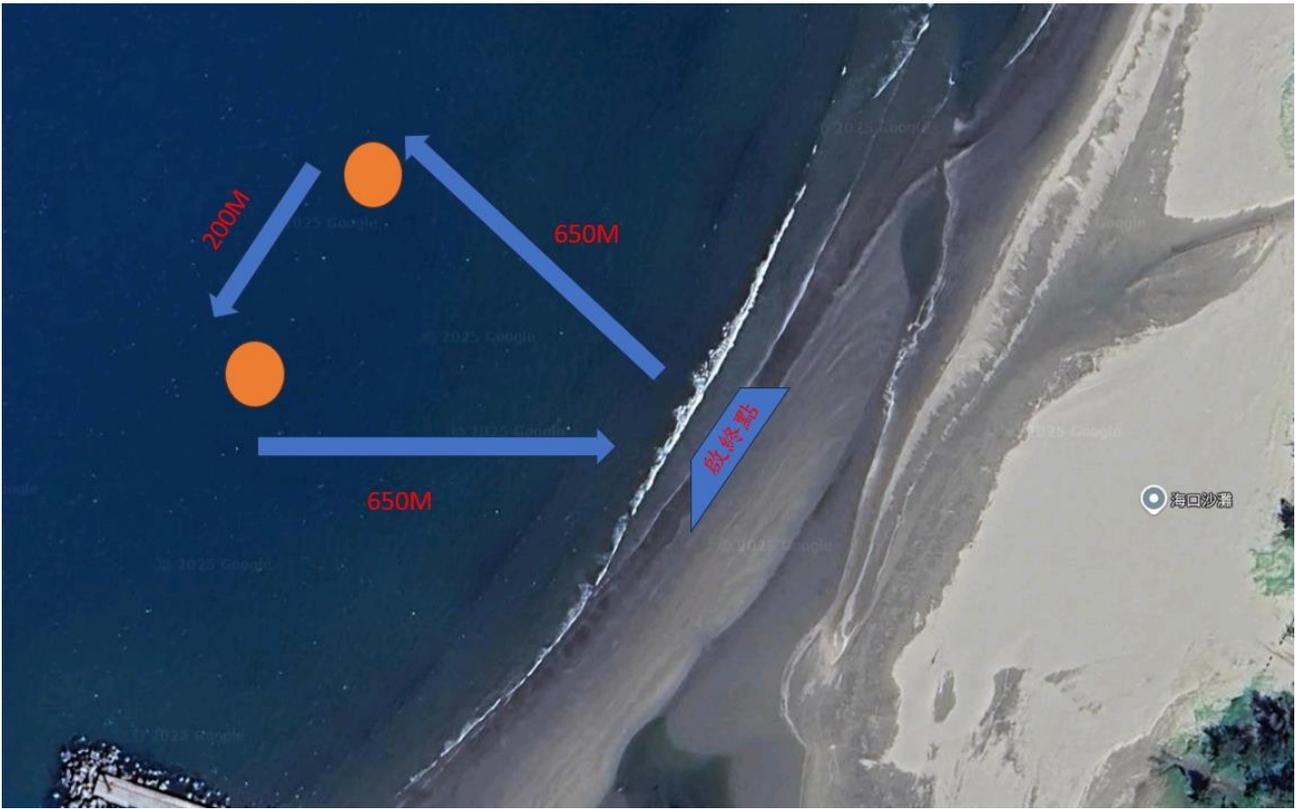
- 比賽結束時間為每日 17:00，屆時清場結束活動。
- 現場不設置寄物區，參賽者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
- 未經允許，不得於現場進行商業宣傳與廣告拍攝。
- 活動若遇天災或安全顧慮（如颱風、大雨），主辦單位保有停辦與退費調整權利。
-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及辦理保險使用。
-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 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
-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 如有任何爭議，依照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委員會所編著最新版規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場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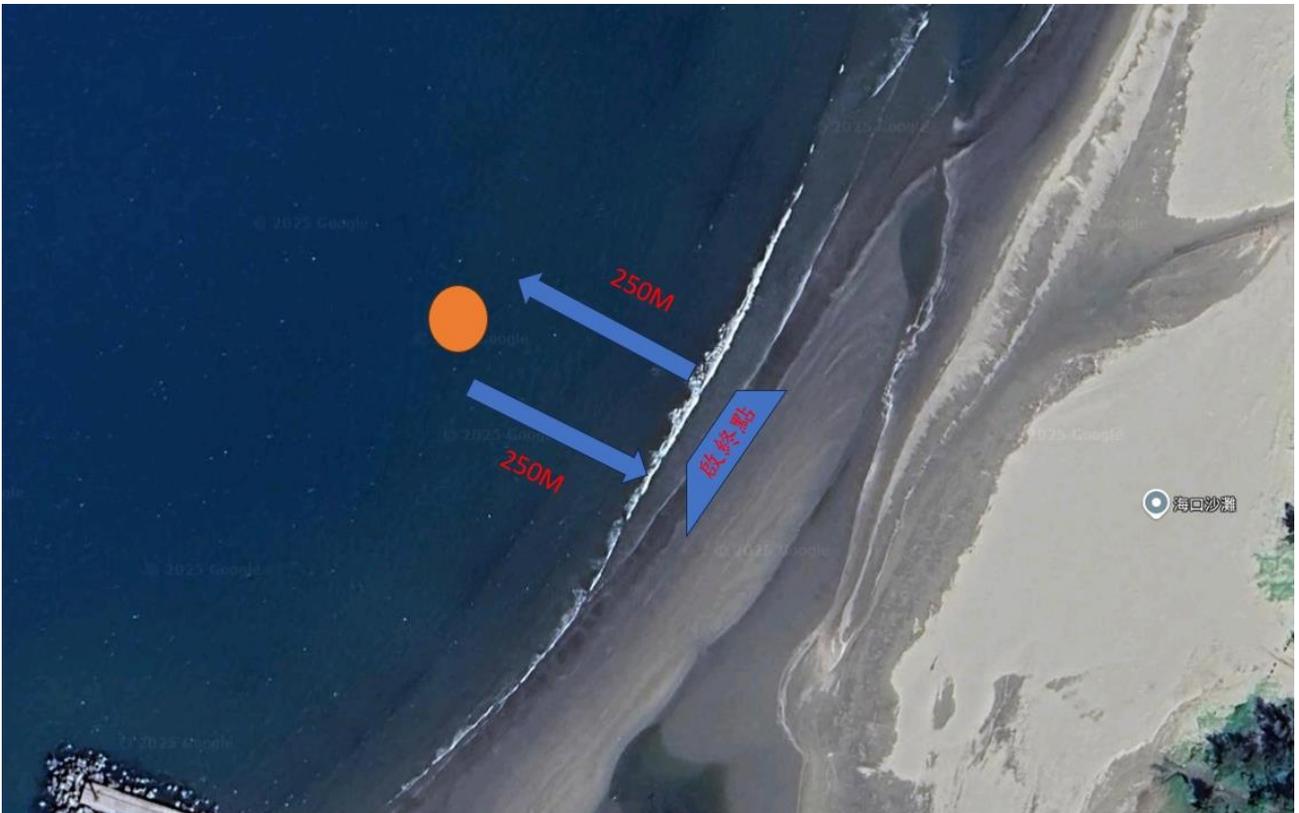
大會場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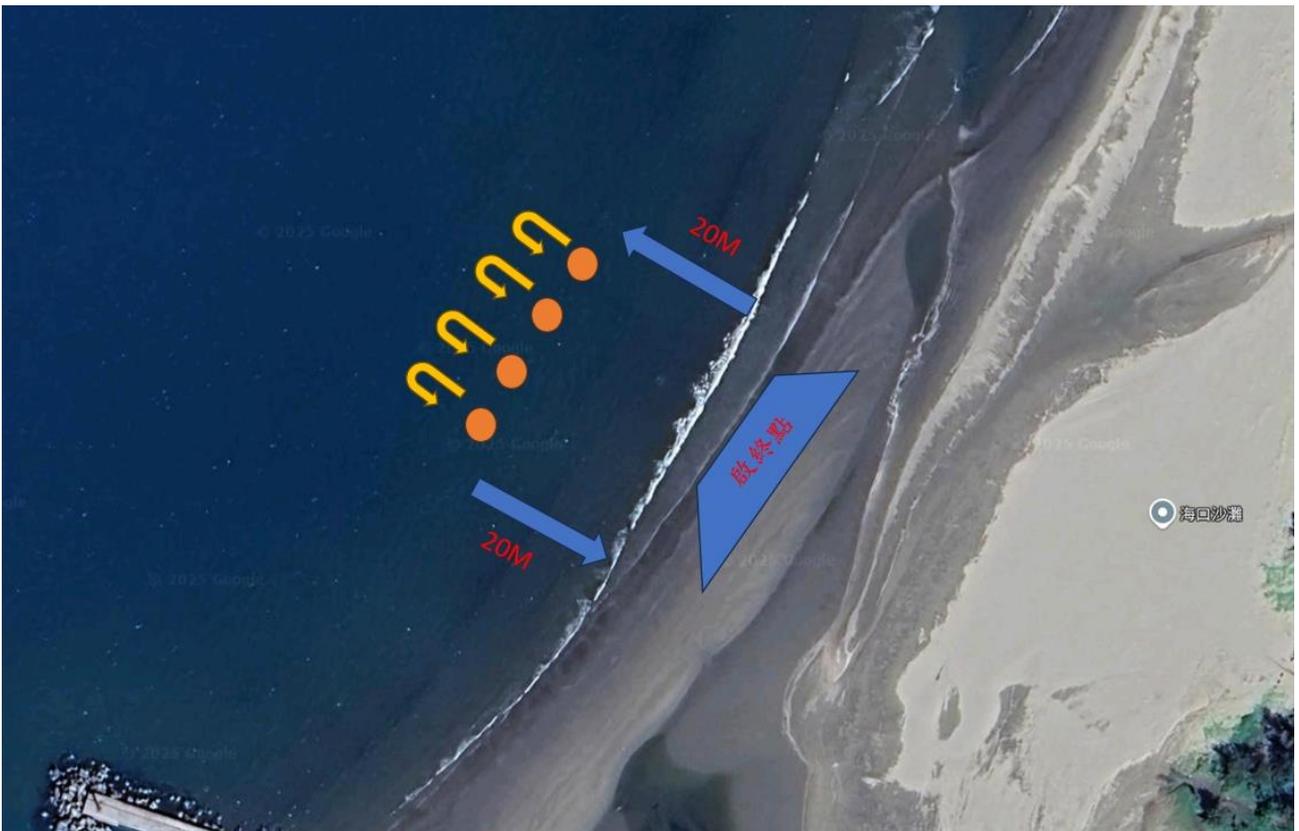
1500 公尺繞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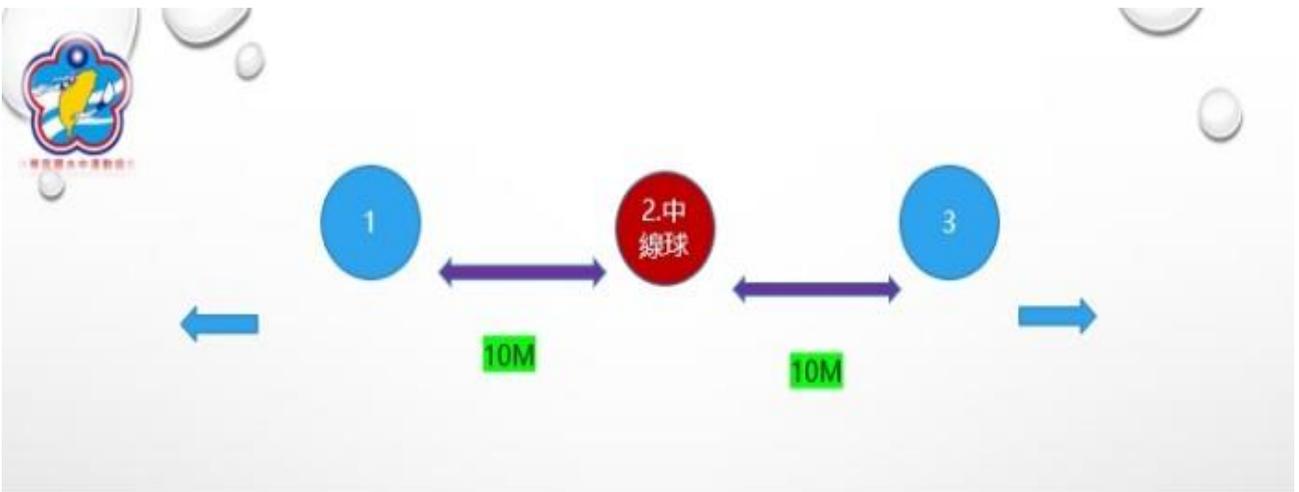
500 公尺繞標



滿載而歸、活餌救生、趴板衝浪、場域圖



獨木舟拔河運動



蜻蜓點水



QCPR 比賽、套圈圈救人比賽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 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

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海安共榮補助計畫」
水域運動競賽＋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家長姓名)，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參賽者姓名)參加「114 年「海安共榮補助計畫」水域運動競賽＋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或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係供「114 年「海安共榮補助計畫」水域運動競賽＋海域自救求生趣味競賽」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_____ (蓋章或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屏東縣海域安全共榮計畫-水域運動競賽獎牌說明

獎牌套印字樣：



← 視各獎賽項目更改

獎牌套印示意圖：

正面

背面



水域運動競賽獎牌發放獎項與數量：

項次	項目	獎牌數量
1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充氣板 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2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充氣板 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3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充氣板 青少年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4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充氣板 青少年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5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硬板 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6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硬板 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7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硬板 青少年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8	SUP 單人賽 1500 公尺 硬板 青少年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9	SUP 單人賽 500 公尺 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0	SUP 單人賽 500 公尺 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1	SUP 單人賽 500 公尺 青少年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2	SUP 單人賽 500 公尺 青少年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3	獨木舟單人賽 500 公尺 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4	獨木舟單人賽 500 公尺 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5	獨木舟單人賽 500 公尺 青少年男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16	獨木舟單人賽 500 公尺 青少年女子組	3 面(冠、亞、季軍)
合計		48 面